

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2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尚敏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履行相关程序或有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约定的双方所有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5 日